



疫情下企业复工复产之金融支持与服务解答

天津市律师协会金融专业委员会

2020年3月20日

前 言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中央有关部委推出了应急贷款、再贷款等政策,我市有关部门推出了创业担保贷款、再贷款贴息等政策,保障企业金融需求,为企业纾困助力、排忧解难。

当前,全国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的态势不断巩固拓展,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为有力有序推进天津市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步入正常轨道,天津市律师协会金融专业委员会将近期金融政策进行梳理,针对企业普遍关注的政策法规问题,形成了《疫情下企业复工复产之金融支持与服务解答》手册,供广大企业参考。

主编单位:天津市律师协会金融专业委员会

主 编: 梁 爽 袁晓光 郭 静 宋春娇 张 鹏

编委会: 刁雨晴 马云鹏 王 义 王小静 王泓铭 王 龙 王学福

王 贺 韦 祎 刘 钢 刘 潇 刘汝冰 向易甦 孙凯强

纪雅璇 边 通 吴 冰 张文娟 李 平 沈雁群 肖 品

陈 杰 陈旭梅 哈 特 娄 航 胡春梅 贾艳慧 曹海娜

梁学敏 普 峰 阎 岩 黄 娜 赖如星 雍 婧 熊伟娜

(按姓氏笔画排序)

目 录

一、 宏观角度.....	1
1. 疫情下我国的货币政策有哪些特点?	1
2. 疫情对我国经济的影响有哪些方面?	1
3. 疫情环境下降准的意义是什么?	1
4. 面对疫情影响下 2020 年 GDP 翻一番的目标, 将可能有哪些政策制度?	2
二、 企业层面.....	2
(一) 疫情影响分析.....	2
5. 疫情对中小企业打击重的原因——现金流断裂.....	2
6. 疫情期间如何更快速获得银行贷款?	3
7. 目前在天津有哪些可以缓解现金流断裂的金融渠道?	3
8.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的企业有哪些?	3
9. 符合什么条件的企业, 会被列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名单?	4
10.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名单的申报流程?	4
(二) 企业贷款政策.....	5
11. 什么是国家疫情防控应急贷款? 哪些企业可以申请国家疫情防控应急贷款?	5
12. 什么是专项再贷款?	6
13. 什么是专项再贷款贴息? 如何申请专项再贷款贴息?	7
14. 什么是创业担保贷款? 哪些企业可以申请?	8
15.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流程和要件有哪些?	8
16. 哪些企业可以申请国家开发银行、天津银行首批 60 亿元紧急融资?	9
17. 如何申请国家开发银行、天津银行的紧急融资?	9
(三) 企业担保政策.....	9
18. 如何降低担保费用、取得更便捷的担保呢?	9
19. 什么是降低担保费用政策, 哪些企业可以申请?	10
20. 什么是再担保专项支持方案, 哪些企业可以申请?	11
21. 再担保专项支持方案的支持措施和申请流程?	11
22. 疫情阶段,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服务有哪些措施?	12
23. 针对科技型企业, 疫情期间会有哪些措施?	12
24. 什么是雏鹰企业贷款奖励?	12
25. 雏鹰企业贷款奖励如何办理?	13
26. 什么是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股改奖励?	13
(四) 值得探讨的微观问题.....	15
27. 受疫情影响企业逾期未能偿还贷款, 可否申请延期偿还金融贷款?	15
28. 企业逾期还款, 经贷款银行同意展期还款后, 是否有权要求免除展期还款前发生的相应的逾期利息、罚息等违约金?	16
29. 金融机构可否以疫情为由停止或迟延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	16
30. 疫情期间, 对企业融资担保有哪些金融支持政策?	17
31. 公司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兑付困难的, 是否有特殊金融支持政策?	17
32. 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由于疫情期间违约, 是否可以主张免除或减轻违约责任?	18
33. 疫情期间的税收优惠政策有哪些?	19
34. 疫情期间, 承租人因不可抗力主张减免租金, 出租人必须同意吗?	19

35.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还本付息算不算逾期？收不收罚息？会不会影响征信？	21
36. 发生新冠疫情前未支付本息，疫情期间借款人是否有权主张免除罚息、复息？	22
37. 疫情期间，企业贷款展期或借新还旧，是否影响对应担保措施的有效性？	23
38. 借款人投保了保证保险，因疫情不但不能按时还款，而且无力支付保险费，保险公司是否仍然承担保险责任？	24
39. 如保险公司代借款人偿还了贷款，借款人以疫情属于不可抗力为由对保险公司行使追偿权进行抗辩，能否得到法律支持？	25
40. 疫情期间，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信息披露等方面有哪些新政策？	26
41. 疫情期间天津市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可否如期进行股份制改革并在天津 OTC 挂牌？有哪些注意事项？	26
三、 银行角度	28
42. 在疫情下银行应有哪些措施？	28
43. 银行可以开拓哪些服务新领域？	28
44. 银行可通过何种方式帮助小微企业渡过难关？	28
45. 疫情环境下，数据联通的意义是什么？	29
46. 疫情环境下为什么银行会面临流动性管理压力？	29
47. 疫情环境下为什么银行会面临小微企业支持目标考核压力？	29
48. 为什么疫情影响下银行营业能力下降？受到哪些影响？	29
49. 银行对公业务会受到哪些影响？	30
50. 银行零售业务将会受到哪些影响？	30
附件一：《编委会通讯录》	31
附件二：《金融机构疫情期间产品政策》	32
附件三：《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37

一、宏观角度

1. 疫情下我国的货币政策有哪些特点？

“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更加注重灵活适度，用好已有金融支持政策，适时出台新的政策措施”，“抓好重大外资项目落地，扩大金融等服务业对外开放，继续优化营商环境，增强外商长期投资经营的信心。”

2. 疫情对我国经济的影响有哪些方面？

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短期内造成了较大冲击。

从宏观层面看，服务业、旅游业、制造业、房地产业等部分行业受到一定影响。另外，疫情防控期间的消费需求、投资需求受到限制。从微观层面看，企业特别是广大中小企业的生产经营面临更大的困难和压力。而这些企业是吸纳就业的主力军，如果不及时采取有效的救助措施，将可能对就业产生较大冲击。

另一方面，疫情的全球蔓延不仅给全球经济和金融形势带来不确定性，也加大了中国经济企稳的难度和不确定性。中国央行则采取定向降准操作，体现了“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更加注重灵活适度”的精神。

3. 疫情环境下降准的意义是什么？

从某种意义上说，此次降准对于小微、民营企业而言是一场“及时雨”，有利于降低实际利率，支持实体经济稳定发展。

从目前国内外环境来看，中国正面临需求疲软、不确定性增强等多重挑战。鉴于疫情在短期内加大了经济下行压力，央行此时降准是稳增长的积极信号。这有利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激活被限制的消费和投资需求，有利于中小微企业尽快复苏，进而稳住就业、稳定社会。可以预期，未来国内的货币政策将以渐进的方式走向宽松。

4. 面对疫情影响下 2020 年 GDP 翻一番的目标，将可能有哪些政策制度？

如果 2020 年 GDP 翻一番的目标不变，那么稳增长政策将加大力度。具体来看：

(1) 货币政策方面：保持合理充裕，继续引导降低实体融资成本，核心是宽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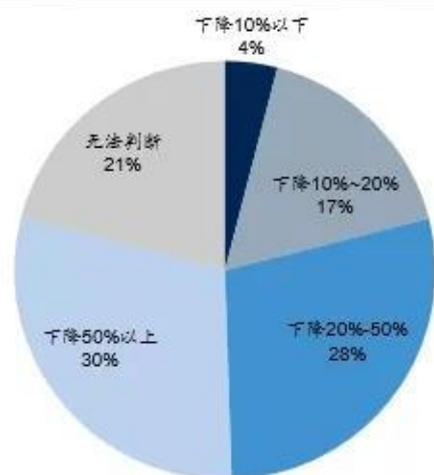
(2) 财政政策方面：降税减费和专项债等积极的财政政策加码可期。

(3) 消费政策方面：近年来，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增速呈下降趋势，再碰上疫情，整个社会零售总额增速在 2020 年第一季度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消费作为稳定经济和提升经济质量的关键因素，刺激消费很可能成为疫情过后经济着力的重点，刺激汽车消费等政策有望出台。

二、企业层面

(一) 疫情影响分析

5. 疫情对中小企业打击重的原因——现金流断裂



资料来源：新浪科技，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注明：统计样本为清华、北大联合调研的 995 家中小企业。

(疫情对企业的影响程度调查)

根据浙江省的问卷调查，在疫情造成企业经营资金紧张的众多原因中，最主要的是企业营业收入减少，流动资金紧张，占 86.05%；企业融资困难，

其中金融机构提供融资的审核条件提高，手续增多或时间延长占 19.53%，企业短期融资能力下降占 26.51%。这说明很多企业的资金运转主要是靠营业收入和贷款维持的，此次疫情直接影响企业收入，导致资金运转不畅，间接引发贷款无法及时偿还问题，从而易出现经营资金紧张情况。

6. 疫情期间如何更快速获得银行贷款？

首先银行贷款数额和速度的主要依据为企业的信用，因此平时具有良好信用的企业也将在疫情环境下更快速的获得银行贷款。

其次，此次疫情对某些乐于与中小企业合作的担保公司提供了发展机遇，企业可积极与这些担保公司交流。拥有担保公司配合，贷款更加有保障，银行放款速度会更加迅速。

7. 目前在天津有哪些可以缓解现金流断裂的金融渠道？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为更好发挥金融作用，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国务院、有关部委和我市及时出台一系列金融支持政策。目前在天津能够有效缓解现金流断裂的金融渠道有：国家疫情防控应急贷款、专项再贷款、专项再贷款贴息、国家开发银行、天津银行首批 60 亿元紧急融资、创业担保贷款、降低担保费用、再担保专项支持方案、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服务、缩短科技型企业融资政策兑现周期、保险机构开通绿色理赔通道、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政策性保险服务、融资租赁业务等。

为帮助企业了解政策，用好用足政策，市金融局对金融监管部门和市委有关部门出台政策及具体办理方式进行梳理汇总，形成了《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政策明白纸》，涉及政策措施 12 项，逐项明确了适用范围、办理流程 and 联系方式，以期为企业纾困助力、排忧解难。各企业和个人可通过市金融局网站和“天津金融”微信公众号查看。

8.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的企业有哪些？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以下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

- (1) 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 (2)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 (3) 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 (4) 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 (5)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截至 2020 年 3 月 3 日，天津市已有 131 家企业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通过，纳入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

天津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国资委和天津证监局印发《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明确了企业申报流程与发改委部门职责分工，并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申请表》。相关企业可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76号)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所属区发改委提交申请。

9. 符合什么条件的企业，会被列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名单？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经审核申报后列入全国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

- (1) 从事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合法合规经营的；
- (1) 对全国疫情防控有重要作用的；
- (2) 承诺疫情防控期间服从国家统一调配的；
- (3) 资金需求直接用于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10.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名单的申报流程？

各区发展改革部门或该项工作区政府指定部门按照市发展改革委有关通

知要求，组织企业按要求填报相关表格，报送相关材料。

各区发展改革部门或该项工作区政府指定部门负责审核本区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及信贷资金需求表、推荐意见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及时将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的我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全国性名单）反馈给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财政局、财政部天津监管局、市审计局和各区发展改革委，以及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在津的分支机构。市发展改革委上报给国家发展改革委而未纳入全国性名单的企业反馈给其它金融机构，争取金融机构信贷支持。

（二）企业贷款政策

11. 什么是国家疫情防控应急贷款？哪些企业可以申请国家疫情防控应急贷款？

国家疫情防控应急贷款，是专项用于应对疫情直接相关的医疗物资、生活物资、重点设施建设等的贷款。

央行等五部门2月1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称，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国开行、农发行、进出口银行要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加强统筹协调，合理调整信贷安排，加大对市场化融资有困难的防疫单位和企业的生产研发、医药用品进口采购，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资金支持力度，合理满足疫情防控的需要。

目前全国范围内国家开发银行最先全面开展此类业务，已经建立了疫情防控应急融资服务机制，对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内相关重点企业提出的融资需求，在24小时内完成应急响应，并在准入要求、贷款利率、信用结构等方面给予最优条件支持，合理确定贷款额度和期限。部分区域农业发展银行也有此类业务。其他银行随后也逐渐开展相应业务。

应急专项支持以下五大类项目：一是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包括铁路、公

路、机场、港口等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二是补短板项目。包括公共卫生、生态环保、防灾减灾、老旧小区改造、未来社区等项目；三是重点产业项目。包括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制造、5G 通讯网络以及数字化改造等重点产业，健康医药、数字安防、绿色化工、高端装备等先进制造业项目；四是疫情防控的国家重点企业名单的项目；五是其他符合应急专项融资支持条件的项目。

主营业务符合上述五类要求的企业，如果想要申请国开行贷款，可以向所在区发改委进行申报，区发改委会按照规定报市发改委，市发改委和国开行进行对接；其他各家金融机构应急贷款的申请，有的需通过银监局、金融工作局等不同部门进行，若计划申请其他各家银行的应急贷款，可去银行咨询如何办理。

12. 什么是专项再贷款？

专项再贷款即资金投向专项再贷款，该资金将投向实行重点企业名单制的企业，可享受专项再贷款资金支持的重点企业有两类：一是全国性重点医用物资和重点生活物资的重点企业（简称“全国性重点企业”），由发改委、工信部确定，提供给人民银行；二是省级重点企业，由重点省（市）的省级政府确定，报发改委、工信部备案，提供给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并向人民银行总行备案。金融机构向名单内的重点企业发放优惠利率贷款，资金封闭使用。2020年1月25日以后金融机构向全国性名单内企业发放的贷款，疫情结束后即停止发放，存量专项再贷款自然到期后收回。

(1) **发放单位：**在天津区域内，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9家全国性银行的天津分行负责专项再贷款的发放。

(2) **专项再贷款的利率和期限：**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250基点。专项再贷款期限为1年。9家全国性银行的天津分行向全国性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LPR减100基点。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

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确保企业实际融资成本在 1.6% 以下。

(3) **专项再贷款的发放方式：**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报销制。9 家全国性银行的天津分行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全国性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按日向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报告贷款发放情况。人民银行天津分行采取多种方式对 9 家全国性银行的天津分行报送的贷款及时审核，按周向人民银行货政司报送 9 家全国性银行的天津分行的合格贷款。经审核由人民银行货政司及时发放专项再贷款资金。

(4) **办理流程：**根据《天津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等五部门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的通知》（津财金〔2020〕11 号）：

1) 自 2 月 3 日起，9 家全国性银行天津分行按日报送上日符合标准的合格贷款发放情况。

2) 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根据相关文件，按照合格贷款的标准，对 9 家全国性银行天津分行上报的日报情况进行初步审核。

3) 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按周汇总合格贷款发放情况并上报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

4) 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对全国性银行发放、收回专项再贷款。

5) 金融机构做好合格贷款的贷后管理工作，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按照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的要求对 9 家全国性银行和全国性名单内企业资金使用情况后续跟踪管理。

13. 什么是专项再贷款贴息？如何申请专项再贷款贴息？

对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的全国性名单内企业在享受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贴息资金基础上，我市额外再给予注册在本市的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其贴息资金由市财政和企业注册地的区财政按 1:1 比例分担。市财政分担资金由市财政预算统筹安排。申请方式为：

-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的全国性名单内企业向注册地区财政局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和《企业账户信息存根表》（请在市财政局官方网站下载）。
- (2) 各区财政局于5月15日前将审核汇总后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和《企业账户信息存根表》一并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后，于5月31日前报财政部申请中央贴息资金。
- (3) 经财政部审核拨付中央贴息资金后，市财政将中央贴息资金和市区两级贴息资金一并拨付企业，年终市区两级财政办理结算。

14. 什么是创业担保贷款？哪些企业可以申请？

在津创业的各类人员，可申请最高3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最长3年，并给予全额贴息。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0%（100人以上企业达到10%），可申请最高3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可达2年，按贷款基础利率的50%给予贴息。

可申请的企业类型包括：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所有在我市进行创业的各类人员，均可以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20%的企业（100人以上企业达到10%），可以申请小微企业贷款。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就业若干举措》（津人社办发〔2020〕39号）对于1、本市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在校生（含休学）；2、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港澳台）毕业后5年内的毕业生，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最高50万元，期限最长3年。在规定额度和期限内，财政给予全额贴息。

15.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流程和要件有哪些？

在疫情期间，各区人社部门在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改进小额担保贷款管理积极推动创业带动就业的意见》（津银发〔2013〕93号）和《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津银发〔2017〕131号）文件的基础上，及各区创业担保贷款办法的相关要求，可采用承诺制等方式减少要件或事后补齐要件，加快办理流程，及时发放贷款。

办理流程申请: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持相关材料到注册地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

审核:区人社部门、担保机构、经办银行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发放。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信用状况、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等,确定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

办理要件:①办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携带以下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②办理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携带以下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企业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招用员工花名册;小微企业划型所需证明材料。③个人或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担保公司、经办银行所需的其他材料。

16. 哪些企业可以申请国家开发银行、天津银行首批60亿元紧急融资?

- (1) 我市新型冠状病毒防控所需物资名单内的生产企业,在购买原料、设备改造等应急物资生产中存在资金需求的可以申请,并优先办理。
- (2) 疫情防控物资生产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设备制造生产企业、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为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等相关配套企业中,存在资金需求的可以申请,并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办理。

17. 如何申请国家开发银行、天津银行的紧急融资?

- (1) 符合申报范围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在购买原料、设备改造时可以申请专项贷款。
- (2) 企业填写《新型冠状病毒防控所需物资生产企业融资需求表》(请在市工信局网站下载),扫描或拍照发送至以下邮箱:tjlhrz@126.com。
- (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统一提供给国开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
- (4) 两家银行将直接与企业联系贷款办理的详细事宜。

(三) 企业担保政策

18. 如何降低担保费用、取得更便捷的担保呢?

目前,为了提高疫情期间贷款速度,提高担保的便捷程度,出台了許多

政策包括降低担保费用政策、再担保专项支持方案、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服务等。

19. 什么是降低担保费用政策，哪些企业可以申请？

降低担保费用政策是指政府性融资机构担保时，取消反担保要求，担保费减半。

(1) 申报标准：

① 对涉及研发生产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和治疗药品及疫苗的生物医药类企业，涉及防疫物资和设备的生产、销售等相关企业，安排专项担保额度、减免担保费、建立绿色审批通道、减少反担保措施、简化业务流程、制定专门服务方案。

② 对疫情防控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提供优惠担保费率的奖励支持。

③ 对轻资产科技型疫情防控企业，积极采取线上融资对接方式，缩短政策兑现周期。

(2) 申请程序

① 申请与受理。企业向市担保中心提出担保申请，并提供相关申请资料，由业务部进行受理。

② 调查与审核。业务部受理企业担保申请后，对其进行资格评估，对担保项目情况进行核实和审查，同时，风险部对企业进行风险评估。业务部与风险部审核通过后，由业务部提出申请，提交审保会审议。审保会通过，形成审保会决议，并对银行开具《担保意向书》。

③ 优惠费率申请。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根据相关政策可向市担保中心提出减免担保费的申请。

④ 放款手续。市担保中心根据审保会决议与企业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并落实有关措施后，履行放款程序。

⑤ 保后管理。在担保期间，市担保中心将通过对在保企业的风险分类管理等措施进行保后管理，督促在保企业履行保证合同所规定的还款义务。当发现在

保企业可能在被担保合同到期时不能履约时，将督促和帮助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当发现在保企业确定无力履约时，市担保中心将启动代偿程序，并采取相关反担保措施。

⑥ 对于弄虚作假、骗取支持政策的企业，一经查实，市担保中心将取消其已确认的享受支持政策的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20. 什么是再担保专项支持方案，哪些企业可以申请？

纳入市融资担保发展基金再担保体系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将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适当放宽纳入再担保的条件；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建立绿色审批通道。

包括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中小微企业；其他从事疫情防控所需药品、防护用品、医疗设备等物资科研、生产、购销的中小微企业；从事疫情防控专用设施建设的中小微企业。

21. 再担保专项支持方案的支持措施和申请流程？

适当放宽纳入再担保的条件对符合上述支持对象相关要求的贷款担保项目，满足以下条件即可纳入市融资担保发展基金再担保。

- (1) 担保项目主债务发生时间属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
- (2) 担保项目单户纳入再担保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
- (3) 主债务人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市融资担保发展基金针对再担保体系成员为上述支持对象贷款担保项目提供再担保，按照融资贷款金额的 40%分担风险责任，并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建立绿色审批通道在疫情防控期间，市融资担保发展基金管理运营机构内部建立绿色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提高业务办理效率。针对上述支持对象贷款担保项目，实行特事特办，受理项目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再担保确认函》。

22. 疫情阶段，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服务有哪些措施？

针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落实续贷续保政策，积极开展数据增信，降低担保服务收费等。

- (1) 落实续贷续保政策。对金融机构给予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给予临时性延期偿还的，提供担保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延长担保期限，展期期间内担保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原担保费率50%。
- (2) 积极开展数据增信。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取消反担保要求。市金融局将通过“金查查”系统优先向融资担保机构提供经授权的中小微企业相关政务数据共享。
- (3) 降低担保服务收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主动降费让利，对保障城乡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高于1%，鼓励其他类型融资担保机构参照执行。政策有效期至新冠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3个月。国家和我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另有规定的，遵照国家和我市政策执行。

办理流程中小微企业联系办理业务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由融资担保机构工作人员指导办理。

23. 针对科技型企业，疫情期间会有哪些措施？

引导鼓励银行、担保机构等在展期续贷、贷款担保、雏鹰贷、瞪羚贷等科技金融产品开发、绿色服务通道等方面，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型企业融资支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对科技型企业开展线上融资对接。具体包括雏鹰企业贷款奖励计划，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股改奖励。

24. 什么是雏鹰企业贷款奖励？

雏鹰企业贷款奖励是指依据《市科技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雏鹰和瞪羚企业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津科规〔2019〕3号）评价、认定的雏鹰企业，以企业发展、技术研发、生产经营为目的，取得符合条件贷款（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的、除低风险信贷业务以外的贷款；且连

续 12 个月内的年日均贷款余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市财政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

25. 雏鹰企业贷款奖励如何办理？

(1) 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 ① 雏鹰企业贷款奖励申请表（原件）；
- ② 金融机构贷款合同（复印件）；
- ③ 金融机构放款凭证（复印件）；
- ④ 如贷款为线上贷款，须提供金融机构出具的授信及放款证明材料（复印件）；
- ⑤ 贷款付息凭证（复印件）；
- ⑥ 其他相关材料。

所有复印件材料应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以备查验。

(2) 受理和发放奖励资金程序：

- ① 市科技局公开发布受理通知；
- ② 雏鹰企业将上述申请材料提交至各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
- ③ 各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提交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形式审查后将原件退还企业；
- ④ 各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形式审查结果填写市科技局统一发放的汇总表，盖部门公章后与申请材料一并送至指定受理机构；
- ⑤ 受理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 ⑥ 市科技局向社会公示拟奖励的企业名单及金额；
- ⑦ 公示无异议的，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联文下达奖励资金计划，办理财政资金拨付手续。

26. 什么是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股改奖励？

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股改奖励是指依据《市科技局关于

印发天津市雏鹰和瞪羚企业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津科规〔2019〕3号）评价、认定的瞪羚企业和依据《市科委关于印发天津市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认定补助办法（试行）的通知》（津科规〔2018〕4号）评价、认定的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以上市为目的并完成股改的，市财政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被认定为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前已完成股改并获得股改补贴的企业，不再给予股改奖励。

(1) 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① 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股改奖励申请表（原件）；

② 企业名称核准变更通知书、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 以上市挂牌为目的完成股改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企业在OTC挂牌的，提供OTC出具的挂牌通知书；企业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在沪、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提供同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挂牌或上市服务协议；企业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提供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企业挂牌交易同意函；企业已在沪、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提供沪、深交易所出具的企业股票上市的通知；企业拟在境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提供同具有相关从业资质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境外上市服务协议；企业已在境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提供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同意企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证明（含翻译件）。

④ 其他相关材料。

所有复印件材料应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以备查验。

(2) 受理和发放奖励资金程序：

① 市科技局公开发布受理通知；

② 各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指导企业完善、规范申请材料，形式审查通过的，签字盖章；

③ 受理机构受理申请材料，并进行审核；

④ 市科技局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申请股改奖励的企业进行评审；

⑤ 市科技局向社会公示拟奖励的企业名单及金额；

⑥ 公示无异议的，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联文下达奖励资金计划，办理财政资金拨付手续。

（四）值得探讨的微观问题

27. 受疫情影响企业逾期未能偿还贷款，可否申请延期偿还金融贷款？

2020年2月1日，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通知规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切实保障公众征信相关权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要妥善安排征信查询服务，引导公众通过互联网、自助查询机进行征信查询。要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根据上述通知，企业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展期或者续贷，并及时与金融机构沟通，各金融机构具体程序存在差异，建议相关企业在贷款到期前向金融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企业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证明材料，请求金融机构依据通知及相关政策办理展期或续贷，缓解企业还款压力，共度时艰。如企业受疫情影响严重逾期还款导致逾期贷款记录已被报送到征信机构的，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向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申请重新报送信用记录。

28. 企业逾期还款，经贷款银行同意展期还款后，是否有权要求免除展期还款前发生的相应的逾期利息、罚息等违约金？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克服疫情影响保持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鼓励金融机构根据企业申请，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给予临时性延期偿还安排，贷款付息日期可延至2020年6月30日，并免收罚息。对少数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恢复周期较长且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企业、商户协商确定另外的延期安排。

因此，违约金及罚息等违约费用是否应当免除由金融机构自行决定，其免除罚息或违约金等系其权利，上述政策也只是鼓励各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才在此类情况下免息，非其约定或法定的义务。疫情爆发时贷款人有权申请金融机构减免相应的罚息、滞纳金等，但无权以此要求直接减免。

29. 金融机构可否以疫情为由停止或迟延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

根据《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金融系统应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主动作为，确保金融服务畅通，支持各地疫情防控，发挥了积极作用。该通知提出，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

当然，实务中金融机构是否遵循上述通知存在不确定性，如出现金融机构以疫情为由停止或迟延发放贷款或提前收回贷款且不能协商解决诉诸法院的，根据上海高院出台的《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依法防控疫情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指导意见》，法院将审慎审查金融机构提出的借款提前到期、单方解除合同主张，促进金融机构以展期续贷、分期还款协议等方式协商解决纠纷，努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江苏高院出台的指导意见也作出相同的规定，上述指导意见可为其他省市处理类似案件提供借鉴和参考。当然，具体到个案，应遵循以合同为依据，根据金融机构和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裁判结果，不能一概而论。

30. 疫情期间，对企业融资担保有哪些金融支持政策？

目前有关企业融资担保的金融支持政策体现在两份文件中：

1、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

适用主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

具体措施：（1）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2）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3）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2、《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克服疫情影响保持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办规〔2020〕3号）。

适用主体：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具体措施：（1）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容缺”受理，取消反担保要求，担保费率降到1%以下，政府性再担保机构再担保费减半，鼓励其他类型担保机构参照执行。（2）对于疫情期间政策性担保机构发生的相关代偿不良，给予当事人免责。

31. 公司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兑付困难的，是否有特殊金融支持政策？

2020年2月1日，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中载明：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的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建立注册发行“绿色通道”。2020年2月8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

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111号）中载明：对于自身资产质量优良、募投项目运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允许申请发行新的企业债券专项用于偿还2020年内即将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证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在2020年2月2日答记者问中提到：为疏解相关企业的流动性困难，防范违约风险，降低市场影响，证监会将采取相关措施。一方面，对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公司债券，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的，证监会通过设立绿色通道等措施，支持发新还旧；另一方面，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积极引导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做好相关风险监测和市场服务，督促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协调，积极引导投资者对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公司债券，通过与发行人达成展期安排、调整还本付息周期等方式，帮助发行人度过困难期。

建议发行人根据企业的现金流入，提前做好债券兑付准备，如因疫情影响导致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到期兑付困难的，可尝试通过发新还旧的方式偿还到期债券，或提前通过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运用展期安排、调整还本付息周期等方式缓解危机。

32. 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由于疫情期间违约，是否可以主张免除或减轻违约责任？

关于新冠疫情的定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以及湖北高院、上海高院等省高院出台的指导意见界定为不可抗力，关于新冠疫情对合同影响的裁判原则，上海高院于2020年2月8日发布的《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依法防控疫情提供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第四条规定：对因疫情影响，当事人不能履约或履约对当事人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依据公平、诚实信用等原则，综合考虑当事人之间的约定、疫情的发展阶段、疫情与履约不能或履约困难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疫情影响的程度等因素，根据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妥善处理。浙江高院、江苏高院等也陆续出台了关于疫情防控的相关指导意见，内容与上海高院并无实质性区别。

公司债或企业债券由于疫情违约，是否可以主张免除或减轻违约责任，一方面发行人应梳理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以及合同，核查有无对不可抗力的处理作出相关约定，有约定的从约定。另一方面，如果发行文件和相关合同中没有对不可抗力的处理作出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由于债券兑付属于金钱给付义务，就金钱给

付债务而言，除非债券持有人同意，原则上不因不可抗力而免除拒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履行的责任。但是，特殊情况下如发行人财会人员被强制隔离或发行人公司被查封导致发行人客观上无法按时履行债券兑付义务的，应构成不可抗力事由，但该履行不能仅是支付手段受限所造成的暂时履行不能，法律上仅免除其迟延履行的法律责任，不会对债券兑付义务本身产生影响。建议发行人提前与债券持有人通过展期安排、调整还本付息周期等方式避免违约风险，取得债券持有人的理解。

33. 疫情期间的税收优惠政策有哪些？

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出台了第三批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税费政策。第一批政策主要聚焦疫情防控工作，既注重直接支持医疗救治工作，又注重支持相关保障物资的生产和运输，还注重调动各方面力量积极资助和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第二批政策主要聚焦减轻企业社保费负担，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减征基本医疗保险费，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增强其复工复产信心。第三批政策主要聚焦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单位参保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个体工商户，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物业租金的出租方给予税费优惠，增强其抗风险能力，助其渡过难关。

为更好发挥税收支持疫情防控的职能作用，帮助纳税人准确把握和及时适用各项税费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对新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税费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和动态更新，形成了《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主要包括支持防护救治、支持物资供应、鼓励公益捐赠、支持复工复产四个内容，详见附件国家税务总局《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附件三）。

34. 疫情期间，承租人因不可抗力主张减免租金，出租人必须同意吗？

根据《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津政办发〔2020〕1号）的相关规定，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及公建配套菜市场，免收3个月房租、3个月房租减半。另，根据《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落实〈天津市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减免中小企业房租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中的要求，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国有独资和国有

全资)出租的房屋(含转租的直管公产房),承租方为中小企业及公建配套菜市场的(“中小企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认),纳入减免政策范围。自2020年2月7日起6个月内,前三个月租金全免,后三个月租金减半。除上述相关租金减免政策以外,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2020年3月19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印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关于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民事案件的法官会议纪要(一)》(以下简称“《会议纪要》”)的通知,《会议纪要》指出“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11.因采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直接导致当事人不能履行房屋租赁合同,或者受新冠肺炎疫情及防控工作影响,致使根本不能履行房屋租赁合同,当事人主张解除合同的,一般予以支持。合同解除后,相关的法律责任问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等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妥善处理。12.承租人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及防控工作直接影响,暂时无法使用租赁房屋而主张延长租期、减免租金的,案件审理中,应当结合所属地区新冠肺炎疫情及防控工作的实际影响进行综合考量。经审查,如确属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原因所致,可以考虑采取适当延长租期或者适当减免租金的方式,由当事人合理分担损失。”

根据《会议纪要》精神,天津市高院对于审理疫情期间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给予了统一审理思路和裁判尺度,同时具体问题也应当具体分析,如承租人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及防控工作直接影响,导致暂时无法使用租赁房屋而提出延长租期或减免租金的,人民法院将结合各地区疫情及防控工作的实际影响综合考量,如确属于不可归责于当事人原因的,可以适当延长租期或减免租金,就损失部分由承租方和出租方合理分担。

因此,出租方并非必须同意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承租人提出的减免要求。承租方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请求出租方适当减免房租,如果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法院起诉,要求减免租金,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原则,由双方共同承担损失。

35.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还本付息算不算逾期？收不收罚息？会不会影响征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对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纾解中小微企业困难，经国务院同意，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2020 年 3 月 1 日联合印发了《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6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根据《通知》精神，2020 年 1 月 25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如果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还本付息，可以向银行提出延期申请。银行可根据企业受疫情影响和经营状况，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还本付息安排，最长可以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免收罚息。对于需要延期支付的贷款利息，其具体偿还计划，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企业双方自主协商、合理确定。对于上述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企业征信记录。《通知》同时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对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贷款进行专门统计、密切监测，对于贷款期间企业经营出现实质性变化的，及时予以相应处置。同时，应完善反欺诈模型运用，推进信息共享联防。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应立即停止融资支持，并通过上报征信、诉讼等惩戒措施，有效防控道德风险。

从上述《通知》的精神可见，对于受新冠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问题要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广大受到新冠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可以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向发放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延期还本付息，在提交申请时必须遵循客观真实的要求，不得弄虚作假。经金融机构批准的，可在批准的期限内延期还本付息，不收罚息，不影响企业征信。但是没有与金融机构达成延期还本付息一致的，或者延期的期限届满的，或者有弄虚作假情节的，仍应依照贷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可能会面临支付罚息，贷款提前到期，甚至被金融机构提起诉讼等风险，企业征信也将受到严重影响。

36. 发生新冠疫情前未支付本息，疫情期间借款人是否有权主张免除罚息、复息？

2020年2月10日，全国人大法工委发言人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及政府对此采取的相应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情形定义为不可抗力。

根据《合同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参考浙江高院《关于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商事纠纷的若干问题解答》（浙高法民二[2020]1号），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除对方当事人同意外，一般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责任。债务人主张因新冠肺炎疫情免除因迟延付款产生的利息及其他经济损失赔偿责任的，一般不予支持。

因为借款合同中双方的主要义务是金钱给付，一般不存在履行不能情况，借款人一般不得主张适用不可抗力来免除给付义务。并且，基于疫情发生前借款人已逾期还款，借款人以不可抗力作为免除其支付罚息、复利的理由恐难以被支持。

但根据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6号），对于2020年1月25日以来到期的困难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业主、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由银行金融机构根据企业申请，结合疫情情况，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2020年6月30日。中小微企业通过展期、续贷等方式延长还本的，可以主张免除罚息、复息。对于中小微企业以外的借款主体，除与借款银行协商一致外，仍存在偿还本息，支付罚息、复息的义务。对于2020年1月25日前发生的借款到期且未办理展期、续贷的，由于借款人原因逾期还款，而后发生的疫情，借款人并不能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免除疫情期间的罚息、复息。

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可以依据《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并结合本地区支持政策，与银行协商展期或续贷，以减少罚息、复利支出，缓解企业资金压力（详情可参照第34问）。

37. 疫情期间，企业贷款展期或借新还旧，是否影响对应担保措施的有效性？

（一）展期

贷款展期是银行和借款人协商一致变更贷款期限，是对贷款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根据贷款合同存在不同担保方式，其影响稍有不同。

（1）保证担保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履行期限作了变动，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为原合同约定的或者法律规定的期间”。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贷款展期时应当取得保证人同意，否则，保证人在原合同约定的或者法律规定的期间内承担保证责任。

（2）抵押担保

我国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贷款展期是否需要取得抵押人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抵押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的，抵押权也消灭”，《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零二条规定“抵押权人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未行使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由上可知，只要贷款债权没有消灭且贷款的诉讼时效没有届满，银行就可以主张行使抵押权。疫情期间，贷款展期并不被认定为原债权消灭而产生新的债权债务关系，展期后的债权仍旧属于原抵押担保合同所约定的担保范围，故债权人仍可就担保物享有优先受偿权，贷款展期不影响抵押权。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约定的或者登记部门要求登记的担保期间，对担保物权的存续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也就是说，他项权证上记载的抵押期限不影响抵押权的效力。

但《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动产抵押登记办法》均规定了债务履行期限变更、抵押合同变更，当事人应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但却未对没有办理变更登记的法律后果进行规定。即便没有对未办理变更登记的法律后果进行规定，银行为全面维护自身利益，避免任何风险敞口，银行作为债权人在贷款展期后应

按照上述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3) 权利质押担保

对于权利质押可以参照上文抵押担保理解适用。

(二) 借新还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主合同当事人双方协议以新贷偿还旧贷，除保证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外，保证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同时根据《担保法》第五十二条“抵押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的，抵押权也消灭”及第七十四条“质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的，质权也消灭”之规定，以及根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五十七条规定“贷款到期后，借款人与贷款人订立新的借款合同，将新贷用于归还旧贷，旧贷因清偿而消灭，为旧贷设立的担保物权也随之消灭。贷款人以旧贷上的担保物权尚未进行涂销登记为由，主张对新贷行使担保物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当事人约定继续为新贷提供担保的除外”。

疫情期间，企业贷款借新还旧是产生了一个新的债权债务关系，旧贷因为获得清偿，相应的债权已经消灭，抵押权或质押权则一同消灭；新的借款合同已经不再属于原担保合同所约定的担保范围，故担保物权无效，担保措施也就相应无效。

综上，在借新还旧的情况下，银行的债权并不能自动获得原来债权的担保保障，因此，应当就新贷重新签订相应担保合同，并重新按照法律规定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

38. 借款人投保了保证保险，因疫情不但不能按时还款，而且无力支付保险费，保险公司是否仍然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公司是否仍然应当承担保险责任应当区别看待：如果投保人（即借款人）认为新冠疫情可构成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且其受新冠疫情影响无法履行合同，则投保人（即借款人）应收集并妥善保存相关证据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即保险公司），如最终新冠疫情被认定构成不可抗力且投保人（即借款人）因此而不能履行合同，则投保人（即借款人）依法可部分免除或全部免除责任，此时，保险人（即保险公司）即有承担保险责任之可能。如果新冠疫情无法构成不可抗

力，则保险人（即保险公司）是否应当承担保险责任则需按照《保险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宽限期合同效力不变，中止期合同效力中止或由保险人（即保险公司）按合同约定减少保险金额，终止期保单作废不可补缴。另外，如果保险合同把保费的缴纳作为合同生效和解除的条件，则如果投保人（即借款人）不按时缴纳保费且无不可抗力等约定或法定的免责事由，保险人（即保险公司）也无需承担保险责任。

39. 如保险公司代借款人偿还了贷款，借款人以疫情属于不可抗力为由对保险公司行使追偿权进行抗辩，能否得到法律支持？

因保证保险属于《保险法》九十五条规定的财产保险合同的范畴而并非是保证合同，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等只能依据保险合同的约定、《保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张权利、履行义务。这里作为保险人的保险公司其追偿权的请求权基础来源于《保险法》六十条规定的代位求偿权，即，此处的追偿权实为代位求偿权。这里，保险合同投保人（即借款人）与被保险人（即贷款人）是分离的，保证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债权人（即贷款人），保证保险合同系为了债权人（即贷款人）的债权可以实现而订立，债务人（即借款人）虽然是投保人（即借款人）但并非系上述保证保险合同的保障对象，应认定投保人（即借款人）系《保险法》第六十条规定的“第三者”。一般而言因为保险事故的发生系债务人（即借款人）未履约向债权人（即贷款人）还款所致，债务人（即借款人）存在违约行为，就该违约行为如存在不可抗力等法定免责事由即可存在抗辩。如投保人（即借款人）已及时通知保险人（即保险公司）、被保险人（即贷款人）并充分举证证明新冠疫情构成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且被最终认定投保人（即借款人）因此而无法履行合同，则投保人（即借款人）可部分免除或全部免除责任，投保人（即借款人）的主张即有可能为法律支持。这里需要注意的是，投保人（即借款人）的抗辩可能仅限于期限利益，这是因为即使借款未能如期还款的原因构成不可抗力，投保人（即借款人）获得免除的也是违约责任，待不可抗力消失后，投保人（即借款人）仍要履行还款义务，因此，投保人（即借款人）的此种抗辩有可能无法彻底消除保险人（即保险公司）对投保人（即借款人）的代位求偿权。

40. 疫情期间，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信息披露等方面有哪些新政策？

根据 2020 年 2 月 1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通知，

- (1) 全力确保疫情防控期间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各类业务正常办理。协会确保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机构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以下简称 AMBERS 系统，<https://ambers.amac.org.cn>）正常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正常向机构提供各项服务。
- (2) 建立针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资管产品备案绿色通道。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协会针对参与抗击疫情所需的医药卫生类的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备案申请，提供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绿色通道。私募基金管理人在 AMBERS 系统申请参与抗击疫情的医药卫生类私募基金新增产品备案时，除提交常规备案信息外，请在“相关附件上传”页面的“管理人（投顾）需要说明问题的文件”处上传业务支持文件，该文件请统一命名为“抗击疫情医药卫生类私募基金相关情况说明”。文件可以是立项报告、投资框架协议、投资意向书、尽调报告等。协会将在收到备案申请后，第一时间主动服务相关基金管理人，加急加快办理备案并对外公示。另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符合上述要求的私募资管产品，适用上述备案服务绿色通道。针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产品备案，协会提供绿色通道服务。
- (3) 适当延长新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完成首支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时限。自通知发布之日起，新登记及已登记但尚未备案首支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首支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时限由原来的 6 个月延长至 12 个月。即，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新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已登记但尚未备案首支私募基金产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办结登记手续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完成首支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 (4) 适当延长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私募基金的各类信息报送更新时限。
- (5) 继续优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改革相关工作安排

41. 疫情期间天津市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可否如期进行股份制改革并在天津 OTC 挂牌？有哪些注意事项？

在疫情防控期间，对于符合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受理 2019 年度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股改奖励申请的通知》要求的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以下简称“拟挂牌企业”）在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股份公司（简称天津 OTC 或本市场）挂牌，特提供线上审核绿色通道。其他类型企业的挂牌审核继续执行《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抗疫情若干措施的公告》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1) 提供线上集中申报审核绿色通道

拟挂牌企业可以通过天津 OTC 项目经理建立项目审核微信讨论群，天津 OTC 审核部会对挂牌申请文件及时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同时方便拟挂牌企业和推荐机构会员进行意见反馈。挂牌申请文件经初步审核定稿后，拟挂牌企业可通过天津 OTC 推荐机构会员直接向天津 OTC 服务邮箱发送电子版挂牌申请文件，天津 OTC 服务邮箱地址：mixianmeng@tjotc.com.cn。

(2) 提供线上专审会审核绿色通道

企业挂牌申请文件通过本市场初审后，天津 OTC 会尽快组织专家召开线上专审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相关审核意见会通过项目审核微信讨论群及时反馈企业，方便企业及推荐机构会员、中介服务机构会员根据专家意见进行意见反馈。企业的挂牌申请文件经本市场专审会审核通过后，推荐机构会员可以将盖章的定稿版挂牌申请文件以电子版形式报送至天津 OTC 服务邮箱，加盖公章原件纸质版资料在疫情期间可暂缓提交，待疫情结束后请及时报送本市场。同时，请企业出具暂缓报送纸质版挂牌申请文件原件的说明（盖章扫描件），随电子版挂牌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 提供登记托管文件线上提交绿色通道

企业挂牌申请通过本市场审核后，无须现场办理登记托管事宜，可由企业或企业的推荐服务机构会员将盖章的登记托管文件电子版报送至天津 OTC 服务邮箱，待疫情结束后请及时将纸制版登记托管文件原件报送本市场。

(4) 提供挂牌通知书送达服务

企业符合本市场挂牌要求，本市场将按照流程出具挂牌通知书，疫情期间本市场出具盖章的电子版通知书，并按企业要求送达至企业指定邮箱，纸质版通知书待疫情结束后由本市场业务人员送达企业。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如需要纸质版通知书的，本市场可以提供邮寄服务。

三、银行角度

42. 在疫情下银行应有哪些措施？

银行服务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是银行机构工作的重中之重，不仅要有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还要在工作谋划、及时掌握企业信息、优化信贷流程、合理延长贷款期限、有效减费降息等方面，支持受影响企业有序高效恢复生产经营。

43. 银行可以开拓哪些服务新领域？

运用科技手段要增加缴费、出行、物价查询、本地便民服务等特色功能，建立 O2O 商圈，力争实现 80% 以上的网点业务线上化，建立大的生态圈和多元化服务平台，积极推广线上业务，强化网络银行、手机银行、小程序等电子渠道服务管理和保障，优化丰富“非接触式服务”渠道，提供安全便捷的金融服务。

44. 银行可通过何种方式帮助小微企业渡过难关？

在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银行机构要探索运用视频连线、远程认证等科技手段，探索发展非现场核查、核保、核签等方式，切实做到应贷尽贷快贷、应赔尽赔快赔，要积极帮扶遇困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做好服务对接和需求调查，对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仍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小微客户，积极通过调整还款付息安排、适度降低贷款利率、完善展期续贷衔接等措施进行帮扶。银行机构要加大对普惠金融领域的内部资源倾斜，提高小微企业“首贷率”和信用贷款占比，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进远程银行服务手段、优化丰富“非接触式服务”渠道需要金融监管部门的鼓励、支持与引导，金融监管部门要改进工作，对电子单证、电子影像、电子签章、电子数据的合规性、合法性要充分认同，不一定需要拿纸质的证件，一定要适应时代的变化。

天津各大银行疫情期间的优惠政策详情请见附件二。

45. 疫情环境下，数据联通的意义是什么？

银行与公共事业部门加强数据联通，以科技带动业务发展。完善优化风控手段，与公共事业部门加强数据联通，形成“愿贷、敢贷、会贷”长效工作机制，引领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如与公共事业部门联通用气量、用电量、用水量、社保、缴税等数据，可以有效判断一家企业的经营情况，对贷前审批效率、贷后管理均大有裨益；与工商登记部门、房产局的联网科技简化资料审核流程，降低操作风险。银行在客户授权后获取公共部门数据将完善客户数据库和客户画像维度，优化零售信贷风控模型，降低信贷风险，亦可通过大数据分析做好客户的财富管理服务

46. 疫情环境下为什么银行会面临流动性管理压力？

以往的货币政策，是适度、适时地预调和微调，但当前的形式上来看，经济下滑意味着会加大调控力度，采取比较宽松的货币政策，在目前供给侧改革、经济结构调整、房地产调控、回归本源形势下，市场上过多的流动性出口十分有限。这时，商业银行就面临优质资产荒情景下的流动性管理压力。

47. 疫情环境下为什么银行会面临小微企业支持目标考核压力？

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是社会关注的焦点。但是，小微企业风险相对较大、成本相对较高，也是银行经营的难点。一些商业银行难以完成监管部门关于支持小微企业的政策目标。

目前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又是中小微企业，社会就更加关注银行对小微企业的支持。监管部门也定会加大对商业银行支持小微企业目标的考核和监管。

为此，商业银行今年将面临更大的小微企业支持目标考核压力。

48. 为什么疫情影响下银行营业能力下降？受到哪些影响？

资金组织更加困难：在今年的疫情影响下，企业经营面临危机，资金组织更加困难，资金成本有走高的趋势。为了支持企业发展、银行贷款利率将进入下降的通道。银行业的利差进一步缩小。

坏账风险:受疫情冲击较大地区和行业的企业经营风险加大，尤其是抗风险能力弱的中小微企业，部分企业可能产生坏账，主要看疫情持续时间和政

策支持力度；同时，在经营收入基本断绝的情况下，微观主体主要看企业现金储备情况和再融资能力。

自身运营成本：再加上，疫情本身也会增加银行成本，影响银行正常经营活动。银行总体盈利能力将会出现明显下降。

49. 银行对公业务会受到哪些影响？

对公业务与经济波动呈现较强的正相关性，疫情冲击下，银行对公业务压力增大，具体影响取决于银行信贷区域、行业分布，以及客户资质，其核心是客户资质，即这些客户受疫情影响下的现金流情况。

行业维度：直接受疫情冲击较大的第三产业信贷投放比例越高风险越大，但实际坏账取决于企业现金储备情况（客户维度）和再融资能力。

50. 银行零售业务将会受到哪些影响？

零售业务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小，因此疫情对零售业务的冲击大概率小于对公业务。具体来看：

个人经营性贷款受冲击较大；

如果失业率上升，居民收入下降，以信用卡贷款为主的消费贷和按揭贷款会出现坏账。

对银行个体而言，取决于零售客群资质，客群现金流越好、收入越稳定，受疫情冲击越小。

个体工商户经营冲击较大，预计个人经营性贷款需求会出现大幅下降，部分个体户会提前偿还贷款。但是对于坏账部分，因为目前环境下个体户由于运营成本较小且可以快速采取裁员、关门等举措；同时，个体经营性贷款金额低且多为抵押类贷款，因此坏账风险相对可控。

附件一：《编委会通讯录》

附件二：《疫情期间金融机构产品政策》

附件三：《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附件一：《编委会通讯录》

序号	姓名	事务所	联系电话
1	梁爽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18622152005
2	袁晓光	北京高朋（天津）律师事务所	13820860997
3	郭静	天津允公律师事务所	15222482392
4	宋春娇	天津乔满晟律师事务所	15822538118
5	张鹏	天津华盛理律师事务所	13820178402
6	刁雨晴	天津旗帜律师事务所	18722318237
7	马云鹏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18202532198
8	王义	天津捍正律师事务所	13821800077
9	王小静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15022031916
10	王泓铭	天津旭正律师事务所	16602667168
11	王龙	天津大有律师事务所	13502050937
12	王学福	天津莫道律师事务所	18511489999
13	王贺	天津宸寰律师事务所	15922160031
14	韦祎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13810878207
15	刘汝冰	天津朗通津辉律师事务所	13752170192
16	刘钢	天津洲易律师事务所	13132116703
17	刘潇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15522053733
18	向易牲	天津宸寰律师事务所	13072250593
19	孙凯强	天津方南律师事务所	15022071801
20	纪雅璇	天津赫德律师事务所	15822330715
21	边通	天津融汇律师事务所	15522899527
22	吴冰	天津融耀律师事务所	13811001676
23	张文娟	天津千顷律师事务所	18502269586
24	李平	天津君悦律师事务所	13311128939
25	沈雁群	天津融耀律师事务所	13902040555
26	肖品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13821193865
27	陈旭梅	北京京师（天津）律师事务所	18810730181
28	陈杰	天津宗岳律师事务所	18202537093
29	哈特	天津尚准律师事务所	13820022095
30	娄航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13920584618
31	胡春梅	天津君辉（河北）律师事务所	13752075580
32	贾艳慧	天津赫德律师事务所	15022443287
33	曹海娜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13012287508
34	梁学敏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13652014396
35	阎岩	天津贤达律师事务所	13821033989
36	普峰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13920371665
37	黄娜	天津德熙律师事务所	13821928248
38	赖如星	天津德熙律师事务所	13299998030
39	雍婧	北京东卫（天津）律师事务所	17702279561
40	熊伟娜	天津张盈律师事务所	15022398722

附件二：《金融机构疫情期间产品政策》

序号	银行名称	重点举措	服务对象
1	中国银行	中行天津分行为疫情防控企业融资提供利率优惠政策，对于列入总行支持清单的疫情防控企业，给予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基准利率下浮 27% 的优惠政策。	疫情防控企业
2	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天津分行对于《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中确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新增贷款利率一律不高于一年期 LPR 下浮 100 个基点。	疫情防控企业
3	工商银行	工商银行天津分行加强疫情防控保险理赔服务，工银安盛对因新冠肺炎就诊治疗的客户特案处理，取消急诊医院等级限制，取消保险合同关于医疗费用自费项目的限制，非医保报销范围的医疗费用由共银安盛承担。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
4	建设银行	建设银行天津分行全面下调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在现行基础上下降 0.5 个百分点。对疫情防控相关行业普惠型小微企业新发贷款利率在上述优惠基础上进一步下降 0.4 个百分点。	全部小微企业及疫情防控相关行业
5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天津分行针对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进行优惠调整，税融通利率 5%，线上抵押产品不超过 3.8%。	小微企业
6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客户提供扣款日变更、还款方式变更、无还本续贷、延期还本四种临时性延期的方式，将征信保护期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此之外，招商银行天津分行对防疫物资生产领域的小微企业融资提供最低至 4.35% 的优惠利率，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免收网上代发手续费、网银服务费及转账手续费。	小微企业及防疫物资生产企业
7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对暂时出现还款困难的客户设置“疫情影响白名单”，在宽限期内提供调整征信报送等特殊政策，并通过提供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方式缓解小微企业还本付息压力，最长可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对受疫情影响的客户

序号	银行名称	重点举措	服务对象
8	平安银行	疫情期间为防疫物资进口企业开通绿色付款，简便手续，提高效率。	防疫物资进口企业
		平安银行天津分行在疫情期间，凡税金贷（企业主版）的客户且在平安银行开通代发工资的，最高减免利率 50%，最长减免时间为 3 个月。	企业版税贷客户
9	华夏银行	华夏银行天津分行针对参加疫情防控救援的医护人员、部队官兵、政府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存量客户，推出“华夏爱贷”服务，在个人房屋按揭贷款、个人消费贷上给予优惠服务。	对受疫情影响的客户
10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在疫情期间不盲目抽贷断贷和压贷，积极甄别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贷款客户，设计还款计划调整，评估人行征信、行内评级等合理性，根据客户经营要求，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经营，在风险控制流程、信贷审批流程等方面出台个性化方案，差异化服务业务发展，开通绿色通道，加快审批用信流程，并给予信贷利率优惠。	对信贷客户尤其涉及医院、疾控中心、医药产品医疗器械生产制造及采购、科研单位、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尤其是重点疫区的实体企业
11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与防疫物资生产企业，九安医疗、天士力药业、华润医药、九州通达、医药集团等多家企业取得联系，积极主动为企业续作授信、扩大敞口规模，专项额度审批、快速办理授信、大额资金拨付、及票据类业务。	受疫情影响的医疗机构、医疗供应链、并符合授信条件的小微企业
12	广发银行	1.针对餐饮、零售等民生消费合作商户，开展 5 折、满减等优惠活动； 2.延长合作商户现有活动有效期至 5 月，同步调整提升售卖名额，助力商户业务复苏； 3.凡接入 E 付保的合作商户，减免前 6 个月手续费。	参加疫情防控的医护人员、政府工作人员，以及在疫情期间因确诊或者疑似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人员
		4.现金管理：免收对公转账汇款手续费。我行官网和手机银行上已发布手续费减免公告。企业网银、银企直连、现金管理系统已支持 7*24 小时的行内资金划转、小额清算系统紧急调额已支持单笔 5 亿以下的跨行资金划转，客户可通过电子渠道汇款。	对公转账汇款

序号	银行名称	重点举措	服务对象
		<p>5.国际贸易融资：根据人行及总行要求，针对1月31号到期直贴票据进行延期托收。对于有关防疫捐助、医疗救助、医疗物资采购等相关的国内贸易企业办理票据贴现指导价实行优惠定价。</p> <p>6.国际结算业务：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建立外汇政策绿色通道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积极落实外汇政策支持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并及时上报相关监管机构。</p> <p>7.线上业务：推出《广发银行防控疫情线上业务办理操作指南》，指导客户利用广发银行“跨境瞬时通”业务产品最大限度的在线办理汇款、结售汇、开立信用证等国际结算业务。</p>	<p>有关防疫捐助、医疗救助、医疗物资采购等相关的国内贸易企业</p> <p>疫情期期间对于有关防疫捐助、医疗救助、医疗物资进口等相关的跨境结算业务手续费给予减免。</p>
13	渤海银行	<p>1.推出专属线上信用贷款产品-“抗疫勇士贷”，最高50万，为医护人员、人民卫士、后勤保障等抗疫勇士提供便捷、实惠、贴心的金融服务。</p> <p>2.单位和个人通过渤海银行向湖北疫区防疫专用账户捐款或汇划防疫专用款项，一律免收手续费；</p> <p>3.对资金支出防疫及疫后建设的各类基金或慈善信托，一律免收托管服务费及汇划手续费。</p> <p>4.参加疫情防控的医护人员、政府工作人员、新型肺炎患者和饮怡情隔离管控影响无法正常偿还个人贷款和信用卡账款的客户，不视为违规，不纳入违约清单。遇到困难的企业，通过展期、无还本续贷、信贷充足、减免逾期利息等方式预期全力支持。</p> <p>5.绿色通道专用窗口，支持救灾款项迅速到位，单位和个人通过渤海银行向湖北疫区防疫专用账户捐款或汇款防疫专用款项，一律免手续费；对资金支持防疫及疫后建设的各类基金或慈善信托，一律免收托管服务费及划手续费；为政府机构、地方以单位提供紧急取现、资金划转应急金融服务。</p>	<p>抗疫一线人员</p> <p>收到影响的个人和单位</p> <p>单位和个人</p>

序号	银行名称	重点举措	服务对象
14	光大银行	光大天津分行对暂时出现还款困难的小微企业设置“疫情影响白名单”，在宽限期内提供调整征信报送、减免逾期贷款罚息复利等特殊政策，并通过提供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方式缓解小微企业还本付息压力。	疫情影响白名单内企业
15	民生银行	天津分行建立了业务审批快速响应机制，开通总分行一体化的专项“绿色审批通道”针对疫情核心企业实行“优先受理、高效审批”。通过资料电子化、远程面签调查、外部数据验证等方式简化审查流程、尽量减少不必要的现场环节。	抗疫核心企业
16	北京银行	北京银行天津分行推出“京诚贷”、“赢疫宝”等金融服务方案，对疫情影响正常经营、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并根据实际情况，通过信贷重组、减免逾期利息等方式予以全力扶持。	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医疗机构、医药及设备生产供应企业
17	上海银行	上海银行天津分行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减免手续费等方式，支持受困企业渡过难关，积极拓展服务领域，提供增值服务。主动加强防疫相关小微企业对接，积极支持合理融资需求。	防护物资生产、供应、运输的各类生产企业客户
18	天津银行	天津银行通过采取疫情期间线上渠道手续费减免、开通疫情防控金融服务、建立绿色审批通道、对受疫情影响经营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通过信贷重组和调整还款计划及减免利息等方式予以全力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正常还款的人员合理延后其还款期限等措施，精准满足特殊时期社会公众对金融服务的特殊需求。	受疫情影响经营遇到暂时困难的企业、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正常还款的个人
19	河北银行	河北银行天津分行实行免费开卡、免个人网银和手机银行转账手续费、免本行行内柜面取现和柜面转账手续费、免京津冀和青岛地区跨行 ATM 取现、跨行 ATM 转账手续费等在内的借记卡“十全十免”优惠。	全部个人客户
20	金城银行	金城银行与网商银行合作，助力小店经济，在特殊时期，为 850 万小店下调 20% 的利息，其中重点支持湖北小店和从事电商、外卖的数字经济小店。	参与防疫物资生产企业

序号	银行名称	重点举措	服务对象
21	中信保	中信保天津分公司为进口防疫物资及设备业务的企业，提供免费海外供应商名录报告和资信调查、特别优惠费率等专项服务，还开设专项定损核赔绿色通道，适当放宽理赔受理要求	进口防疫物资及设备业务的企业
22	人保财险	人保财险天津分公司针对新冠肺炎确诊患者推出以下专属服务：一是开通理赔绿色通道服务；二是取消条款等待期限限制；三是渠道特定传染病免责限制；四是取消免赔额限制；五是取消药品类别、自费用药限制等，旨在更好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新冠肺炎患者
23	大地保险	大地保险成立理赔专项小组，健康险中对于涉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赔偿客户，开辟理赔绿色通道，简化管理手续，放宽保险条款限制，取消等待期和免赔额的设定，取消定点医院限制，对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因此疫情引发的身故、医疗责任的客户，可做到先赔付款项、后收集材料。	新冠肺炎患者
24	海鸥金服	1.疫情期间，海鸥金服提供无偿“融资问诊”服务，全力支持疫情下的中小企业。 2.疫情期间，海鸥金服为医护人员免费提供办理贷款服务。	全部中小微企业

附件三：《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详见下页)

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一、支持防护救治.....	1
1. 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1
【享受主体】	1
【优惠内容】	1
【政策依据】	1
2. 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1
【享受主体】	1
【优惠内容】	1
【政策依据】	2
二、支持物资供应.....	2
3.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2
【享受主体】	2
【优惠内容】	2
【政策依据】	3
4. 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3
【享受主体】	3
【优惠内容】	3
【政策依据】	6
5.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6
【享受主体】	6
【优惠内容】	7
【政策依据】	9
6.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10
【享受主体】	10
【优惠内容】	10
【政策依据】	10
7. 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11
【享受主体】	11
【优惠内容】	11
【政策依据】	11
三、鼓励公益捐赠.....	11
8.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11
【享受主体】	11
【优惠内容】	11
【政策依据】	12
9.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	

额扣除.....	12
【享受主体】	12
【优惠内容】	13
【政策依据】	14
10.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14
【享受主体】	14
【优惠内容】	14
【政策依据】	15
11. 扩大捐赠免税进口物资范围.....	15
【享受主体】	15
【优惠内容】	15
【政策依据】	17
四、支持复工复产	17
12.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17
【享受主体】	17
【优惠内容】	17
【政策依据】	18
13. 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18
【享受主体】	18
【优惠内容】	18
【政策依据】	19
14. 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	19
【享受主体】	19
【优惠内容】	19
【政策依据】	21
15. 阶段性减免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	21
【享受主体】	21
【优惠内容】	21
【政策依据】	21
16. 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	21
【享受主体】	21
【优惠内容】	22
【政策依据】	22
17. 鼓励各地通过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方式支持出租方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物业租金.....	23

一、支持防护救治

1.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 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0 号）

2.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取得单位发放的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的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0 号）

二、支持物资供应

3.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

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4.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具体内容如下：

国家发展改革委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清单

序号	分类	物资清单
一	医疗应急物资	1. 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隔离面罩、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相关医疗器械、酒精和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 2.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重要设备和相关配套设备。

		3.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的通信设备。
二	生活物资	1. 帐篷、棉被、棉大衣、折叠床等救灾物资。 2. 疫情防控期间市场需要重点保供的粮食、食用油、食盐、糖，以及蔬菜、肉蛋奶、水产品等“菜篮子”产品，方便和速冻食品等重要生活必需品。 3. 蔬菜种苗、仔畜雏禽及种畜禽、水产种苗、饲料、化肥、种子、农药等农用物资。

工业和信息化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医疗应急）清单

序号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物资清单
1	一、药品	（一）一般治疗及重型、危重型病例治疗药品	α-干扰素、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盒）、抗菌药物、甲泼尼龙、糖皮质激素等经卫生健康、药监部门依程序确认治疗有效的药品和疫苗（以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为准）。
2		（二）中医治疗药品	藿香正气胶囊（丸、水、口服液）、金花清感颗粒、连花清瘟胶囊（颗粒）、疏风解毒胶囊（颗粒）、防风通圣丸（颗粒）、喜炎平注射剂、血必净注射剂、参附注射液、生脉注射液、苏合香丸、安宫牛黄丸等中成药（以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为准）。苍术、陈皮、厚朴、藿香、草果、生麻黄、羌活、生姜、槟榔、杏仁、生石膏、瓜蒌、生大黄、葶苈子、桃仁、人参、黑顺片、山茱萸、法半夏、党参、炙黄芪、茯苓、砂仁等中药饮片（以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为准）。
3	二、试剂	（一）检验检测用品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等。
4	三、消杀用品及其主要原料、包装材料	（一）消杀用品	医用酒精、84 消毒液、过氧乙酸消毒液、过氧化氢（3%）消毒液、含氯泡腾片、免洗手消毒液、速干手消毒剂等。
5		（二）消杀用品主要原料	次氯酸钠、双氧水、95%食品级酒精等。
6		（三）消杀用品包装材料	挤压泵、塑料瓶（桶）、玻璃瓶（桶）、纸箱、标签等。

7	四、防护用品及其主要原料、生产设备	(一) 防护用品	医用防护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服、负压防护头罩、医用靴套、医用全面型呼吸防护机(器)、医用隔离眼罩/医用隔离面罩、一次性乳胶手套、手术服(衣)、隔离衣、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医用帽(病人用)等。
8		(二)防护用品主要原料	覆膜纺粘布、透气膜、熔喷无纺布、隔离眼罩及面罩用PET/PC防雾卷材以及片材、密封条、拉链、抗静电剂以及其他生产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等的重要原材料。
9		(三)防护用品生产设备	防护服压条机、口罩机等。
10	五、专用车辆、装备、仪器及关键元器件	(一) 车辆装备	负压救护车及其他类型救护车、专用作业车辆；负压隔离舱、可快速展开的负压隔离病房、负压隔离帐篷系统；车载负压系统、正压智能防护系统；CT、便携式DR、心电图机、彩超超声仪等，电子喉镜、纤支镜等；呼吸机、监护仪、除颤仪、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医用电动病床；血色分析仪、PCR仪、ACT检测仪等；注射泵、输液泵、人工心肺(ECMO)、CRRT等。
11		(二) 消杀装备	背负式充电超低容量喷雾机、背负式充电超低容量喷雾器、过氧化氢消毒机、等离子空气消毒机、终末空气消毒机等。
12		(三) 电子仪器仪表	全自动红外体温监测仪、门式体温监测仪、手持式红外测温仪等红外体温检测设备及其他智能监测检测系统。
13		(四) 关键元器件	黑体、温度传感器、传感器芯片、显示面板、阻容元件、探测器、电接插元件、锂电池、印制电路板等。
14	六、生产上述医用物资的重要设备		

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

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5.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	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其中，班车是指按固定路线、固定时间运营并在固定站点停靠的运送旅客的陆路运输服务。
生活服务	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 ■文化体育服务，包括文化服务和体育服务。（1）文化服务，是指为满足社会公众文化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文艺创作、文艺表演、文化比赛，图书馆的图书和资料借阅，档案馆的档案管理，文物及非物质遗产保护，组织举办宗教活动、科技活动、文化活动，提供游览场所。 （2）体育服务，是指组织举办体育比赛、体育表演、体育活动，以及提供体育训练、体育指导、体育管理的业务活动。 ■教育医疗服务，包括教育服务和医疗服务。（1）教育服务，是指提供学历教育服务、非学历教育服务、教育辅助服务的业务活动。学历教育服务，是指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确定或者认可的招生和教学计划组织教学，并颁发相应学历证书的业务活动。包括初等教育、初级中等教育、高级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等。非学历教育服务，包括学前教育、各类培训、演讲、讲座、报告会等。教育辅助服务，

	<p>包括教育测评、考试、招生等服务。(2) 医疗服务，是指提供医学检查、诊断、治疗、康复、预防、保健、接生、计划生育、防疫服务等方面的服务，以及与这些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医用材料器具、救护车、病房住宿和伙食的业务。</p> <p>■ 旅游娱乐服务，包括旅游服务和娱乐服务。(1) 旅游服务，是指根据旅游者的要求，组织安排交通、游览、住宿、餐饮、购物、文娱、商务等服务的业务活动。(2) 娱乐服务，是指为娱乐活动同时提供场所和服务的业务。具体包括：歌厅、舞厅、夜总会、酒吧、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游艺（包括射击、狩猎、跑马、游戏机、蹦极、卡丁车、热气球、动力伞、射箭、飞镖）。</p> <p>■ 餐饮住宿服务，包括餐饮服务和住宿服务。(1) 餐饮服务，是指通过同时提供饮食和饮食场所的方式为消费者提供饮食消费服务的业务活动。(2) 住宿服务，是指提供住宿场所及配套服务等等的活动。包括宾馆、旅馆、旅社、度假村和其他经营性住宿场所提供的住宿服务。</p> <p>■ 居民日常服务，是指主要为满足居民个人及其家庭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服务，包括市容市政管理、家政、婚庆、养老、殡葬、照料和护理、救助救济、美容美发、按摩、桑拿、氧吧、足疗、沐浴、洗染、摄影扩印等服务。</p> <p>■ 其他生活服务，是指除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和居民日常服务之外的生活服务。</p>
收派服务	<p>是指接受寄件人委托，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函件和包裹的收件、分拣、派送服务的业务活动。</p> <p>■ 收件服务，是指从寄件人收取函件和包裹，并运送到服务提供方同城的集散中心的业务活动。</p> <p>■ 分拣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在其集散中心对函件和包裹进行归类、分发的业务活动。</p> <p>■ 派送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从其集散中心将函件和包裹送达同城的收件人的业务活动。</p>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

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6.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 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6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7.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享受主体】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7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6号)

三、鼓励公益捐赠

8.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对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行捐赠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9.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物品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10.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主体】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货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

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11.扩大捐赠免税进口物资范围

【享受主体】

防控疫情捐赠进口物资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 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 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 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

退税手续。

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政策依据】

(1)《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发布)

(2)《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6 号)

四、支持复工复产

12.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享受主体】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13.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按以下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1%)；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照上述规定，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

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免税项目相应栏次；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第 8 栏“不含税销售额”计算公式调整为：第 8 栏=第 7 栏 ÷（1+征收率）。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5 号）

14.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

【享受主体】

除机关事业单位外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参保单位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2 月起，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

过 5 个月。

自 2020 年 2 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各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确定减免企业对象，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各省税务局要对 2020 年 2 月份已经征收的社保费进行分类，确定应退（抵）的企业和金额。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共同明确的处理原则，优化流程，提高效率，及时为应该退费的参保单位依职权办理退费，切实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经营困难。对采取以 2 月份已缴费款冲抵以后月份应缴费款的参保单位，要明确冲抵流程和操作办法，有序办理费款冲抵业务。

各级税务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缓缴社保费政策，

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从快办理缓缴相关业务。要严格落实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等政策要求，确保缴费人应享尽享。

【政策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税总函〔2020〕33号)

15.阶段性减免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

【享受主体】

以单位方式参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2020年2月起，免征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

16.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

【享受主体】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2 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指导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

原则上，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 6 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实施减征；可支付月数小于 6 个月但确有必要减征的统筹地区，由各省指导统筹考虑安排。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各省税务局要对 2020 年 2 月份已经征收的社保费进行分类，确定应退（抵）的企业和金额。要按照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共同明确的处理原则，优化流程，提高效率，及时为应该退费的参保单位依职权办理退费，切实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经营困难。对采取以 2 月份已缴费款冲抵以后月份应缴费款的参保单位，要明确冲抵流程和操作办法，有序办理费款冲抵业务。

各级税务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缓缴社保费政策，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从快办理缓缴相关业务。要严格落实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等政策要求，确保缴费人应享尽享。

【政策依据】

(1)《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税总函〔2020〕33号)

17.鼓励各地通过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方式支持出租方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物业租金

详见地方文件。